

关于我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第八批校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期中期满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师函[2018]110号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粤教师函[2012]1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第八批校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4年遴选确定的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第八批校级培养对象14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陈玉莲、罗惠铭、龙灿宇、青立花、池圣女、刘世琴、刘娜、闫秋菊、任玎、李燕飞、夏海霞、苏明、甘艳芬、夏佳佳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18年12月10-14日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培养对象的师德师风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术成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，特别是取得的突破或创新成果。期满考核分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（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校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内容和标准》）（附件4）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(一) 个人填写总结报告。 第八批培养对象按要求填写《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期满总结表》(附件 1),《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培养期满成果统计表》(附件 2),《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情况表》(附件 3),准备相关佐证材料,11月29日前将所有材料纸质版提交行政楼110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,附件表格电子版及佐证材料PDF版本发送至邮箱 25775827@qq.com。

(二) 学校考核。 学校组织成立同行专家考核小组,根据培养对象提交的材料对培养对象期满有关情况进行考核。

(三) 评定考核结果。 根据同行专家考核小组考核意见,确定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。对期满考核对象,确定考核等级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所有考核结果及材料将上报省教育厅。

(二) 联系人: 谢老师,曾老师; 联系电话: 020-22245020

(三) 请第八批校级培养对象加入QQ群。



群名称: 千百十期满考核交流

群号: 723178300

- 附件：**
1. 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总结表
 2. 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培养期满成果统计表
 3. 广东省高等学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期满考核情况表
 4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校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内容和标准
 5. 关于我校“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”第八批校级培养对象期满考核的通知 PDF 版

